

## 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10号楼购买阅览桌椅、期刊架书架物品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阅览桌（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915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2.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阅览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915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2.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期刊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915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2.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书架（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8 人，营业收入为 1915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392.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单位名称）的10号楼购买阅览桌椅、期刊架书架物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阅览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9155.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9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阅览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9155.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9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期刊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9155.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9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书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9155.67万元，资产总额为22392.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JXHX-2022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091077184K	法定代表人*	胡华江
	行业代码* (见赣财[2012]3号文)	27号	注册类型(见赣财[2012]3号文)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张利军
	主营业务(万元)	19155.67万元	联系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开发区清江大道666号	邮政编码*	331400
	联系电话	0795-7325555	传真	0795-7313666	电子邮箱*	1830333666@qq.com
	营业收入*	19155.67万元	从业人员*	198人	开业时间*	2014年2月
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p>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工业行业小型企业，生产智能枪柜、华钢牌 HG-Q-01，智能弹柜、华钢牌 HG-D-02，智能枪弹柜、华钢牌 HG-QD-03，智能枪库门、华钢牌 HG-QK-04，金库门、华钢牌 HG-J-05，文物库房门、华钢牌 HG-W-06，银行用保管箱、华钢牌 HG-B-07，保险柜、华钢牌 HG-G-08，密集架、华钢牌 HG-M-001，书架、华钢牌 HG-S-002，书车、华钢牌 HG-C-003，书梯、华钢牌、HG-T-004，文件柜、华钢牌 HG-W-005，档案柜、华钢牌 HG-D-006，阅览桌、华钢牌 HG-Y-007，期刊架、华钢牌 HG-K-008，岗亭、环保设备等系列（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p> <p>公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p>					

备注：\*为必填内容。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JXHX-2022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自行申报，被认定为工业行业的小（中、小、微）型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公章： 

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2：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 3、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不需要提供此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HTCL[XJ]20220002 票 ( ) 2022-08-02 08:25:0\*

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2-08-02 08:25:0\*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单位的 10 号楼购买阅览桌椅、期刊架书架物品项目\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华鑫环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日

